

亚洲

18. 东帝汶局势

概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东帝汶局势举行了八次会议,包括两次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闭门会议,³⁶⁷并通过两项决议。2010年2月20日,安理会第1912(2010)号决议决定把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的任期³⁶⁸延长一年,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分阶段恢复承担警务职责的结论和建议。³⁶⁹2011年2月24日,安理会第1967(2011)号决议把联东综合团的任期延长一年,除其他外,请联东综合团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畴内,支持2012年计划举行的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的筹备工作,以及东帝汶国家警察进一步的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

在此期间,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就特派团活动所作的情况通报,包括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履行警务职责以及向定于2012年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2010年2月23日和2010年10月19日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履行警务职责的情况简报

2010年2月23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自从2006年事件以来,东帝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该国已经进入新阶段,现在大家特别注重为维持稳定、加深民主和法治、减少贫穷以及加强体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她指出东帝汶的长期安全稳定取决于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行使主要的警务职责。她强调,联东综合团警察部门的重新配置和调整方向,将会是她工作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其中包括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进一步的技能发展,并增加了社区警务和刑事调查工作。就总体安全部门而言,她说,东帝汶国家警察和

东帝汶国防军明确划分和界定角色和职责,以及加强文职人员监督和管理能力,属于特别紧要的待决问题。³⁷⁰

东帝汶副总理指出,东帝汶稳定和和平的政治环境已成为现实,表明安理会的决定是正确的,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干预行动取得了很大成功。他报告说,东帝汶的经济正在得到有力的增长,政府正在财务问责制和透明度领域作出努力,加强其司法机构和法治,并改进与本区域各国的关系。他说,东帝汶国内有一项共识,即:联东综合团应依照秘书长的建议,在该国继续留住至2012年。³⁷¹

发言者对东帝汶安全局势在此期间保持稳定总体表示欢迎。好几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必须明确界定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的角色和职责,因为两者之间的关系目前处于不明确状态,这有可能成为不稳定的起因。³⁷²好几位发言者虽然欢迎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行使警务职责,但也强调必须进行充分的能力建设,要对国家警察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³⁷³

2010年10月19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东帝汶的安全和政治局势继续保持稳定,使得国家机构得以侧重于应对该国长期的挑战。她指出,许多计划战略和体制的发展制定,都是着眼于长远,包括司法部门战略规划和一揽子国家安全法律。就东帝汶国家警察而言,她指出,政府正在同联东综合团密切协作,制定各项战略,以迎接建设能力和加强体制方面

³⁷⁰ S/PV.6276, 第2-5页。

³⁷¹ 同上, 第5-8页。

³⁷² 同上, 第12页(联合王国); 第13页(乌干达); 第14页(墨西哥); 第17页(巴西); 和第1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³⁷³ 同上, 第8页(日本); 第11页(俄罗斯联邦); 第12页(联合王国); 第14页(墨西哥); 第15页(美国); 第16页(土耳其); 第17页(巴西); 第18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20页(尼日利亚); 第24页(南非); 和第28-29页(葡萄牙)。

³⁶⁷ 第6275和6332次会议。

³⁶⁸ 关于联东综合团的任期规定, 详见第十部分, 第一节, “维持和平特派团”。

³⁶⁹ S/2010/85。

的挑战，并为其恢复行使警务职责作准备。就司法部门而言，她强调，已取得以下稳定的进展：国际法律行动者从线性业务职能向咨询角色转变，同越来越多的国家行动者开展协作。她指出，已同东帝汶政府就设立联合机制以确保过渡进程符合政府战略事宜达成了协定，联东综合团的职能是平稳地移交国家机构的。³⁷⁴

东帝汶代表强调，在东帝汶国家警察目前恢复行使警务职责、颁布一揽子国家安全立法和完成国家战略计划定稿等关键领域，取得了进展。不过，她说，东帝汶继续面临诸多挑战，在其国家建设议程的现阶段，和平与稳定、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以及司法和促进人权领域，被任为是该国的优先事项。她展望恢复进程以远的前景，指出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工作已进入新阶段，现在大家加紧努力发展可持续的国家能力和机构。她吁请安理会成员和国际社会继续保持接触，为建设稳定繁荣的东帝汶提供必要的援助。³⁷⁵

发言者欢迎东帝汶继续保持稳定，欢迎政府为民族和解、经济发展和建设机构能力作出努力。好几位发言者指出，国家警察逐步恢复行使警务职责，犯罪率并未因此上升。³⁷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转移警务职责的时间表不应人为制定，而应以警察部队准备状态为基础。³⁷⁷ 土耳其代表着重指出，联东综合团的任務规定和部队组成在 2012 年选举前不应该再有进一步的变动，任何进一步的努力必须着重于警察能力建设和国家其他机构的能力建设。³⁷⁸

2011 年 2 月 22 日和 11 月 22 日关于采取措施支持东帝汶迎接 2012 年选举的情况通报

2011 年 2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表示相信，东帝汶国家警察恢复行使主要警务职责的工作，会在未来几个月内最后告一段落。随后将进入改组阶段。在此阶段，联东综合团警察将主要侧重于国家警察进

一步的机构加强和能力建设。他强调，联东综合团至关紧要的一项任务就此帮助确保国家警察作为专业和公正的国家警察部门立足；该部门应得到东帝汶人民的信任，且能保障公共安全，同时适当尊重人权和法治。他指出，今后所要面对的重大的政治挑战包括 2012 年国家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就此，政府已表示需要继续得到联合国的选举支持。³⁷⁹

东帝汶总理兼国防与安全部长概述了五党联合政府 2007 年 8 月就职以来在各部門所取得的成绩。他指出，政府正在正式申请加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他强调，恢复和平与稳定，主要是在国家警察和东帝汶武装部队启动的改革的结果——两部门克服了相互间的分歧。执行部门的职责从联合国警察向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转移应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但国家警察将继续需要联合国警察在咨询和能力建设职能方面提供援助。就选举期间而言，他着重指出，东帝汶将同联东综合团拟就特别协定，使得联合国警察能同国家警察一道，联手参加该国维持公共秩序的工作。³⁸⁰

大多数发言者对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东帝汶向持久稳定和民主过渡表示赞赏。好几位发言者欢迎联东综合团努力支持东帝汶国家警察进行培训、能力建设和机构发展。³⁸¹ 好几位发言者着重指出，只有在政府对有罪不罚现象采取坚定手段并将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人员绳之以法后，才能实现长期稳定。³⁸²

2011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说，2011 年 3 月 27 日，东帝汶国家警察重新担负起在该国开展、指挥和控制所有警察行动的责任。他指出，联东综合团加强了重点工作，向国家警察的进一步体制发展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并将在 2012 年选举期间维持这一能力。就 2012 年议会选举和总统选举而

³⁷⁴ S/PV.6405，第 2-5 页。

³⁷⁵ 同上，第 5-8 页。

³⁷⁶ 同上，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巴西)；第 20 页(土耳其)；第 25 页(菲律宾)；和第 28 页(欧洲联盟)。

³⁷⁷ 同上，第 17 页。

³⁷⁸ 同上，第 20 页。

³⁷⁹ S/PV.6485，第 2-6 页。

³⁸⁰ 同上，第 6-10 页。

³⁸¹ 同上，第 10 页(印度)；第 11-12 页(美国)；第 13 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第 29 页(澳大利亚)。

³⁸² 同上，第 12 页(美国)；第 14 页(法国)；第 17 页(联合王国)；第 21 页(哥伦比亚)；第 22 页(黎巴嫩)；第 23 页(德国)；和第 31 页(欧洲联盟)。

言,他指出,联合国将通过联东综合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选举支助小组,向选举提供支持。她进一步鼓励国际伙伴派遣观察员并向联合国选举活动提供财政支持。³⁸³

东帝汶外交和合作部长着重强调在好几个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经济发展、政治和社会稳定以及防卫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他指出,在选举后,东帝汶将开启新阶段:联东综合团会逐步撤出,该国将加入东盟。³⁸⁴

发言者欢迎东帝汶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其经济增长,强调以透明、和平方式进行2012年选举的重要性。许多发言者欢迎东帝汶与东帝汶政府在制定联合

过渡计划以及联东综合团将警务职责悉皆顺利移交国家警察方面开展卓有成效的合作。³⁸⁵ 联合王国代表强调,联东综合团应慎重、高效地进行撤出,并强调,必须要为联东综合团人员在选举后的撤离制定更加明晰的时间表。³⁸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关于联东综合团撤出的最终决定,应当顾及当时的政治及安全局势,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之后作出;为联合国其后的存在而作的安排应当视同新当选政府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情况而定。³⁸⁷

³⁸⁵ 同上,第9页(巴西);第11页(美国);第12-13页(南非);第13页(法国);第15页(印度);第17页(联合王国);第18页(俄罗斯联邦);第20页(德国);和第21页(葡萄牙)。

³⁸⁶ 同上,第17页。

³⁸⁷ 同上,第18页。

³⁸³ S/PV.6664,第2-5页。

³⁸⁴ 同上,第5-8页。

会议:东帝汶局势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37条邀请	规则第39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第6276次会议 2010年2月23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85)		澳大利亚、爱尔兰、马来西亚、新西兰、葡萄牙、南非、东帝汶(副总理)	负责东帝汶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东综合团团长的、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6278次会议 2010年2月26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85)	21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a (S/2010/95)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东帝汶			第1912(2010)号 决议 15-0-0
第6405次会议 2010年10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0/522)		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南非、东帝汶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第6485次会议 2011年2月22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2010年9月21日至2011年1月7日期间) (S/2011/32)		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菲律宾、东帝汶(总理兼国防和安全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和所有应邀者	

会议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规则第 39 条邀请			决定和表决 (赞成-反对-弃权)
			规则第 37 条邀请	和其他邀请	发言者	
第 6487 次会议 2011 年 2 月 24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综合团的报告(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7 日期间) (S/2011/32)	20 个会员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b (S/2011/86)	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东帝汶			第 1969(2011)号 决议 15-0-0
第 6664 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22 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1/641)		安哥拉、澳大利亚、日本、瑙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c 菲律宾、东帝汶(外交与合作部长)	秘书长特别代表、欧洲联盟代表团副团长	安理会所有成员、根据规则第 39 条第 7 款和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所有人员 ^d	

^a 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干达、联合王国和美国。

^b 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日本、黎巴嫩、黎巴嫩、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国。

^c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下列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言：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19. 阿富汗局势

概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阿富汗局势举行 13 次会议，通过四项决议及一份主席声明。安理会着重关注逐步向阿富汗全面负责提供安全、治理和发展方向过渡。安理会审议了举行议会选举以及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授权的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的工作和任务规定。

安理会两次延长了联阿援助团的任期，每次各延长一年。³⁸⁸ 按照《宪章》第七章，安理会两次延长安援部队的授权任务，每次延期一年，包括授权参加安援部队的会员国为履行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³⁸⁹

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设立了新的制裁制度，请所有国家对与塔利班有关的任何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措施，并另设委员会，监督针对塔利班实施的措施。安理会第 1989(2011)号决议改变了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任务规定的范围，以专门侧重于基地组织及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3902010 年 6 月 21 至 24 日，安理会还组团访问阿富汗。³⁹¹

2010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过渡及有关政治事态发展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在伦敦、喀布尔、里斯本、伊斯坦布尔和波恩举行了五次与阿富汗有关的国际会议。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共同决定逐步向阿富汗当局负责安保、治理和发展的方向过渡。安

³⁸⁸ 第 1917(2010)和 1974(2011)号决议。关于联阿援助团的情况，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

³⁸⁹ 第 1943(2010)和 2011(2011)号决议。关于安援部队的任务规定，详见第七部分，第四节，“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措施”。

³⁹⁰ 详见第一部分，第 34 节，“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³⁹¹ 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情况，详见第一部分，第 36 节，和第六部分，第二节，有关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的内容。